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5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志忠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304、18305、20088、20089、20090、22394、22395、22404、22406、2320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紀志忠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處如附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得易科罰金部分（附表二編號1、2、5至10），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附表二編號3、4），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 實

一、紀志忠基於毀損他人物品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竊盜等犯意，而為下列犯行：

(一)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方式，毀損陳佑綺住宅客廳之紗門。

(二)於如附表一編號2至5、7至9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2至5、7至9所示之方式，竊得如附表一編號2至5、7至9所示之物。

(三)於如附表一編號6、10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6、10所示之方式，著手行竊而不遂。

二、嗣經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發覺報警處理，並經警於紀志忠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犯行後不久之民國113年2月12日中午12時12分許，在臺中市梧棲區向上路8段970號紀志忠住處，扣得所竊之自行車1臺(已發還)，而循線查悉上情。

01 三、案經陳佑綺、洪嘉鴻、紀景裕、陳清國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
02 警察局清水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及臺中市政府
03 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06 諱，並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證據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
07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08 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
11 品罪；就附表一編號2、5、7至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
12 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3、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
13 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6、10所
14 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
15 遂罪。被告上開10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6 併罰。

17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2年度易字第2
18 29號判處有期徒刑11月(共4罪)、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19 確定，於112年5月16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0 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21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各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22 俱為累犯。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
23 審酌被告前已因犯竊盜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理
24 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
25 本件相同罪質之各罪(附表一編號1之毀損犯行，亦係基於
26 竊盜之預備)，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
27 條第1項規定，就其所犯10罪，均加重其刑。

28 (三)被告如附表一編號6、10所示犯行，雖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
29 行，惟未取得財物，犯罪尚屬未遂，其情節較諸既遂犯為
30 輕，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31 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除前揭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
02 複評價外，被告尚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良，有前引之被
03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竟仍不知悔改，不思以正當方式獲
04 取所需，恣意毀損或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
05 之觀念，所為誠屬不該，且未與被害人等成立和解並賠償損
06 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行竊之動機、
07 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價值，及其自述沒有讀書之智識程
08 度、入監前從事粗工，日薪新臺幣1,200元、經濟靠哥哥資
09 助、無須扶養親屬、頭部曾動過手術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
10 96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各罪，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
11 刑。復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
12 內，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
13 矯正之必要性，就其所犯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部分，
14 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及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
15 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6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8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20 告如附表一編號2至5、7至9所示之竊得財物，為被告各該犯
21 行之犯罪所得，其中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物，業經被害人
22 陳清國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偵一卷第57
23 頁），該部分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不予宣告沒收；其
24 餘如附表一編號2至5、7、8所示之竊得財物，未經扣案，亦
25 未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其得，爰依
26 前揭規定，於被告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2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刑法第25條、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30 第354條、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
31 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宜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永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宋瑋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偵一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304號卷
偵二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305號卷
偵三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088號卷
偵四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089號卷
偵五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090號卷
偵六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394號卷
偵七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395號卷
偵八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404號卷
偵九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406號卷
偵十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208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558號卷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竊得財物	犯罪方式	證據
		地點			
1	陳佑綺 (提告)	113年1月22日上午7時31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陳佑綺住宅。	無。	紀志忠於左列時間，欲侵入左列地點竊取財物而毀損客廳紗門，嗣因遭陳佑綺發覺而未侵入屋內即離去。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佑綺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七卷第41至43頁）。 ②員警職務報告1份（偵七卷第35頁）。 ③陳佑綺之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偵七卷第51至53頁)。 ④現場蒐證照片5張(偵七卷第45至47頁)。 ⑤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偵七卷第47至49頁)。
2	洪嘉鴻(提告)	113年1月29日凌晨2時45分許。 臺中市○區○○街000○0號之大娛樂時代娃娃機店。	新臺幣(下同)2萬元。	紀志忠於左列時間，在左列地點內，以不詳方式開啟櫃臺下方之置物櫃，徒手竊取左列之物，得手後離去。	①證人即告訴人洪嘉鴻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十卷第45至47頁)。 ②員警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1份(偵十卷第39頁)。 ③洪嘉鴻之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偵十卷第49至51頁)。 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3張(偵十卷第53至54頁)。 ⑤比對照片2張(偵十卷第54頁)。
3	紀景裕(	113年2月1日下午1時18分許。	4萬元。	紀志忠於左列時間，開門而侵入左列地點內，徒手竊取左列之	①證人即告訴人紀景裕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三卷第43至45頁)。

	提告)	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之紀景裕住宅。		物，得手後離去。	②員警職務報告1份（偵三卷第37頁）。 ③案發現場Google Map位置截圖1張（偵三卷第47頁）。 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偵三卷第49至53頁）。
4	陳搖賜（未提告）	113年2月4日晚上7時12分許。 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之陳搖賜住宅。	7,600元。	紀志忠於左列時間，開門侵入左列地點內，徒手竊取左列之物，得手後離去。	①證人即被害人陳搖賜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二卷第45至46頁）。 ②員警職務報告1份（偵二卷第39頁）。 ③案發現場Google Map位置截圖1張（偵二卷第49頁）。 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偵二卷第51至52頁）。
5	楊宗憲（未提告）	113年2月5日晚上9時33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	自行車1臺（銀色捷安特）。	紀志忠於左列時間，在左列地點，徒手竊取左列之物，得手後離去。	①證人即被害人楊宗憲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四卷第41至43頁）。 ②員警職務報告1份（偵四卷第35頁）。 ③案發現場Google Map位置截圖1張

					(偵四卷第45頁)。 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張(偵四卷第47至51頁)。
6	陳榮輝 (未提告)	113年2月11日中午12時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之陳榮輝住宅。	無。	紀志忠於左列時間，開門侵入左列地點內，著手搜尋財物，嗣因遭陳榮輝發覺而未遂。	①證人即被害人陳榮輝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五卷第43至45頁)。 ②員警職務報告1份(偵五卷第35頁)。 ③案發現場Google Map位置截圖1張(偵五卷第41頁)。 ④現場蒐證照片4張(偵五卷第47至49頁)。
7	王東陵 (未提告)	113年2月12日上午6時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信誠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內辦公室。	4,500元。	紀志忠於左列時間，開門進入左列地點內，徒手竊取置於抽屜內提袋中左列之物，得手後離去。	①證人即被害人王東陵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九卷第43至45頁)。 ②員警職務報告1份(偵九卷第35頁)。 ③現場蒐證照片5張(偵九卷第47至49頁)。 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7張(偵九卷第49至52頁)。
8	王墩	113年2月13日上午9時3	自行車1臺(深藍色捷	紀志忠於左列時間，在左列地	①證人即被害人王墩哲於警詢中之

	哲 (未 提 告)	5分許。 臺中市○○ 區○○路0 段000巷00 號前騎樓。	安特)。	點，徒手竊取左 列之物，得手後 離去。	證述(偵六卷第4 3至45頁)。 ②員警職務報告1份 (偵六卷第35 頁)。 ③現場蒐證照片3張 (偵六卷第47至4 8頁)。 ④監視器錄影畫面 截圖6張(偵六卷 第48至51頁)。
9	陳 清 國 (提 告)	113年2月12 日上午9時5 3分許。 臺中市○○ 區○○路00 巷0號之陳 清國住宅前 庭院。	自行車1臺 (綠色，已 發還)。	紀志忠於左列時 間，在左列地 點，徒手竊取左 列之物，得手後 離去。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 清國於警詢中之 證述(偵一卷第4 5至47頁)。 ②員警職務報告1份 (偵一卷第37 頁)。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 局烏日分局扣押 筆錄、扣押物品 目錄表、贓物認 領保管單各1份 (偵一卷第49至5 2、55至57頁)。 ④監視器錄影畫面 截圖4張(偵一卷 第59至60頁)。 ⑤現場贓物蒐證照 片2張(偵一卷第 61頁)。 ⑥案發現場Google Map位置截圖1張 (偵一卷第63 頁)。

10	卓 宥 豪 (未 提 告)	113年2月14 日上午8時5 5分許。 臺中市○○ 區○○路0 段000○○號 之卓宥豪住 宅。	無。	紀志忠於左列時 間，開門侵入左 列地點內，著手 搜尋財物，嗣因 遭卓宥豪之父發 覺而未遂。	①證人即被害人卓 宥豪於警詢中之 證述（偵八卷第4 1至43頁）。 ②員警職務報告1份 （偵八卷第35 頁）。 ③現場蒐證照片3張 （偵八卷第45至4 9頁）。 ④監視器錄影畫面 翻拍照片2張、截 圖5張（偵八卷第 45至53頁）。
----	--------------------------------------	--	----	--	---

附表二：

編號	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紀志忠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	紀志忠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一編號2「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3	紀志忠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一編號3「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一編號4	紀志忠犯侵入住宅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一編號4「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一編號5	紀志忠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一編號5「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一編號6	紀志忠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一編號7	紀志忠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一編號7「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附表一編號8	紀志忠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一編號8「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附表一編號9	紀志忠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表一編號10	紀志忠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